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臨泉中之環置業有限公司(「臨泉中之環置業」)與安徽中之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之環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協議(「建築服務協議」，據此，安徽中之環建築工程已同意擔任承建商，向臨泉中之環置業就建設項目「臨泉70畝中環街項目」由建築服務協議獲生效當日起計15日內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提供建築服務，註有「A」字樣的建築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建築服務協議及所有相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言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對建築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夢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iv)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